

人权委会促政府废除学校体罚

吉隆坡27日讯 | 随著11岁男童疑遭舍监虐待最终不幸逝世后，大马人权委员会促请政府，让学校废除体罚，并修正法律清楚阐明禁止对孩童施以任何形式的暴力。

人权委员会主席丹斯里拉扎里依斯迈强调，教育界工作者扮演确保孩童免受伤害及虐待的角色，为孩童打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，同时也须确认哪些孩童受到伤害或面对遭到虐待的风险。

他认为，所有学校应有一套法律程序或保护儿童方针，在聘请任何将接触孩童的员工时先过滤相关人选，确保人选无犯罪记录。「必须强制检查所有人选的背景，确保没有犯罪记录，不会对孩童带来肢体或性暴力的威胁。」

聘人之前先过滤

他今天发声明指出，校方在聘人之前先进行过滤，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2001年儿童法

令，即在做出涉及孩童的行动及决定前，必须保障孩童的利益。

他说，人权委员会对于11岁男童莫哈末塔奇阿敏疑在私立宗教学校遭到虐待最终逝世一事，感到非常难过及愤怒。

「这表面上是要提升纪律，这类行为等同于折磨，是马来西亚社会不能接受的。」

声明也说，人权委员会正积极推广撤销校内的鞭打刑罚，而这次事件更是致死一名孩童。

「这宗悲惨的案件提醒政府，学校必须废除体罚，因为任何形式的肢体暴力都会对孩童的发展带来影响，包括心理发展、健康、教育及社会地位等。」

拉扎里强调，体罚违反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，因为体罚会对孩童的肢体及精神造成伤害。

